

「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於桃園機場試營運囉



近年來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人數逐漸升高，每年入出境人次急速攀升，移民署肩負入出國(境)管制與外國人管理業務，進行國家安全防護不遺餘力，為防止禁止入出國對象利用易容或冒用他人護照闖關，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輔助查驗入境及出境旅客是否為同一人，再經查驗人員三方比對，有效確認旅客身分，提升國境安全管理。

文圖/ 國境事務大隊 科員楊子嬋

隨著 近年來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人數逐漸升高，每年入出境人次急速攀升，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已成為國境安全管理之重要核心。本署於102年12月分別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與「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等法規，明文規範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統稱外來人口)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條對象外，其應於每次入出國查驗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錄存、辨識，以達到強化國境人流管理之目的。

為使「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於全國

主要機場、港口能順利運作，本署於102年12月18日起，於高雄機場先行試營運，另於103年間逐步在其他機場、港口進行系統測試，以確認系統的穩定性。並於103年12月1日進行桃園機場以外機場港口試營運，104年3月1日於桃園機場試營運。

本署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之目的係為有效管控國境安全，以防止禁止入出國對象利用易容或冒用他人護照闖關，輔助查驗入境及出境旅客是否為同一人，再經查驗人員三方比對，有效確認旅客身分。

※ 外人生物徵查驗實施方式

1. 入境: 採擷生物特徵—臉部及兩手食指指紋
2. 出境: 比對生物特徵—兩手食指指紋



署長慰勞同仁辦案辛勞，蒞臨北區事務大隊授獎予機動隊隊長柳瑞福暨全體同仁。

兩岸共打出擊 首宗緝獲兩岸通緝犯！

103年11月15日，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發布之大陸通緝犯薛女之拘留證轉交機動隊同仁，通報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協助逮捕薛女歸案！！

文圖/ 機動隊 專員兼分隊長黃志明

遭兩岸通緝之逃犯 同一名移民官緝捕

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機動隊接獲相關通報後，隨即成立專案小組全力追查，經深入清查發現，薛女亦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之偽造文書(假結婚)通緝犯，而專案小組成員亦為偵辦薛女涉嫌假結婚犯罪集團之專案人員。歷經一個多月調閱通聯紀錄，研判薛女可能藏匿於花蓮地區，隨即於103年12月22日前往花蓮市執行偵監埋伏，於翌(23)日一早即在薛女上班前將其順利逮捕到案。本案在該隊鏗而不捨，積極偵辦下，緝獲首宗遭兩岸發布通緝之重要逃犯，且為同一名移民官緝捕到案之案例。

經查薛女係大陸福建省平潭縣人，原本和丈夫以捕魚維生，為牟取暴利，從事境外婚姻仲介業務涉嫌非法經營罪，經大陸福建省平潭縣公安局立案偵辦並發布拘留證(等同通緝書)。薛女因案潛逃來臺，協請移民署查緝遣返。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攜手防制創造雙贏

薛女在臺期間，由從事非法仲介結婚張男為首之人蛇集團，唆使無結婚真意之男子以新臺幣7萬元代價充當人頭老公與薛女辦理假結婚，案經專案小組於100年8月將張男等8名犯嫌以偽造文書移送法辦，薛女為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即畏罪棄保潛逃，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9月發布通緝。薛女經該隊逮捕後先行解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歸案，經承辦檢察官同意以易科罰金處罰新臺幣18萬元執行完畢，並連繫大陸福建省公安廳窗口執行強制出境遣返，押解薛女至松山機場交由陸方押返大陸受審。本案為兩岸自98年6月25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以來，該隊繼協緝遣返大陸地區人民黃○、葉○、周○等3名重要通緝犯後，再次成功緝捕遣返大陸刑事通緝要犯，深獲陸方人員感謝，也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進行犯罪情資交流，共同防制跨境犯罪，增添良好執行成效。